

0721302
0721302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外傷醫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404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

承辦人：阮秋蓉

電話：04-22344579

傳真：04-22342076

電子信箱：fasty2k@traum.org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外傷石字第09700000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97年度外傷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(0000046A0A_ATTCH1.pdf)

主旨：97年度外傷專科醫師甄試相關訊息通知，敬請 貴院協助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『97年度外傷專科醫師甄試』相關公告訊息，敬請貴院協助公告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具本會會員資格。

2. 凡在外傷醫學專科醫師訓練醫院(衛生署認定區域(含)以上之醫院，且為合格外科訓練醫院)從事外傷醫療二年(含)以上且仍在職並取得醫院證明文件者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自97年9月1日(星期一)至97年10月1日(星期三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寄至404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。(台灣外傷醫學會甄審委員會收)

五、考試日期：

1. 筆試時間：97年11月1日(星期六)。

2. 口試時間：97年12月6日(星期六)。

六、97年度外傷專科醫師甄審簡章及報名表，請自行上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會網站下載。

七、洽詢電話：(04)2234-4579；傳真：(04)2234-2076；
網址：www.trauma.org.tw；E-Mail:fasty2k@trauma.
org.tw。

八、隨函檢附97年度外傷專科醫師甄審辦法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

副本：

理事長陳石池

九十七年度 外傷醫學專科醫師甄審辦法

95.06.16 第四屆第一次甄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95.07.28 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
96.06.15 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
一、台灣外傷醫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提昇對外傷病人照顧品質，促進外傷醫學之發展與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，甄審外傷醫學專科醫師資格(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)。

二、醫師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。

1. 為本會會員。

2. 凡在外傷醫學專科醫師訓練醫院(衛生署認定區域(含)以上之醫院，且為合格外科訓練醫院)從事外傷醫療二年(含)以上且仍在職並取得醫院證明文件者。

三、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份，筆試及格者為合格，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，口試不及格者，筆試成績得予保留二年，如兩次補考口試均不及格者，應重新報名專科醫師甄審。

(一) 筆試：

1. 命題方式：採用選擇題，以中文命題(專有名詞得附英文)。

2. 考試時間：二至三小時。

3. 科目範圍：以台灣外傷醫學會所訂「外傷醫學專科醫師訓練大綱」為依據。

4. 及格標準：以100分為滿分，60分(含)以上為及格。

5. 發表外傷醫學原著論文於醫學雜誌者(限一篇)，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加筆試成績五分，第二作者加筆試成績三分。

(二) 口試：

1. 實施方式：每一參加甄審者，須經二至五位口試委員之口試。

2. 內容範圍：與筆試科目範圍同。

3. 及格標準：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合平均100分為滿分，60分(含)以上為及格。

四、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，其報名及筆試日期與考試地點等有關事項，於辦理前三個月公告。

五、參加專科醫師甄審，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。

六、參加專科醫師甄審，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證明文件：

(一)報名表。

(二)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。

(三)繳交費用：甄審費2,000元。

(四)証書費：1,000元。(通過後繳交)

(五)醫師證書及外科專科醫師證書、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證書、或骨科專科醫師證書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影印本一份。

(六)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三張。

(七)有效期內ATLS證書影印本一份。(如缺者應於一年內補齊)

七、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，經審查資格相符者，發給准考證憑證參加筆試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
八、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成績得申請複查，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一週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本人及一次為限。前項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、提供答案、閱覽或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它相關資料。

九、專科醫師甄審，其有關之試卷、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，保存二年。

十、本原則未規定事項，依衛生署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行，修改亦同。